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1月0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国均） |
| |  |  | | --- | --- | | **文　　号:** 〔2017〕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戴国均）**

〔2017〕9号

当事人：戴国均，男，1969年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通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戴国均内幕交易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向我会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后主动放弃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戴国均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5年2月2日至6日期间，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徐某江、副董事长陈某林、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某开会商量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徐某江提出要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2月24日上午，徐某江电话通知张某拟每10股转增15股，张某当天上午将该方案告诉证券事务代表程某，让其准备会议材料。2015年2月26日，文峰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5年2月28日，文峰股份公告2014年度报告，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徐某江作为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为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决策者，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不晚于2015年2月6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2月28日。

二、戴国均与徐某江关系密切，且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频繁联络、接触

1989年，戴国均进入江苏文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下属南通大饭店从事理发工作。徐某江常到南通大饭店理发室理发，二人经常交流股票，徐某江发现戴国均推荐的股票较好。2012年，徐某江把戴国均调到文峰集团总部管理股票账户，二人在同一层办公，戴国均常向徐某江汇报交易情况，二人经常进行交流。

内幕信息公开前，戴国均和徐某江曾6次电话联络，其中：2015年2月6日3次、2月9日2次、2月13日1次。

三、戴国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文峰股份”

（一）账户交易情况

“戴国均”证券账户开立于华泰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资金账户158×××3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682×××540。

2015年2月26日，“戴国均”账户买入“文峰股份”50,500股，成交金额587,160元。后于2015年3月3日全部卖出，获利172,648.90元。

“戴国均”账户由戴国均控制操作。戴国均在接受我会调查时亦称其曾用该账户买卖“文峰股份”。该账户2014年以来转入的资金均来源于戴国均。

（二）交易特征

2015年2月26日为戴国均2015年首次买入“文峰股份”，且为集中买入，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告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同时，戴国均在买入“文峰股份”当天下午短信明示他人“买入文峰”，从侧面印证其非法获取到内幕信息的事实。

我会认为，戴国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峰股份董监事会相关材料、电脑硬件信息截图、邮件、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2015年2月6日至13日与徐某江通话事宜，当事人辩称，与徐某江通话系其正常工作需要，并未涉及内幕信息。若其获得了内幕，应不至于到2月26日才买入。第二，针对2015年2月26日集中买入“文峰股份”，当事人辩称该操作与其一贯操作风格相符，且文峰股份资产优质，是其常交易的标的，买入不存在明显异常。第三，针对推荐他人买入“文峰股份”一事，当事人辩称，经过分析，其认为该股将有较大涨幅，故向朋友推荐。

经复核，我会认为，戴国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江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徐某江联络频繁并买入“文峰股份”，随即于内幕信息公开后第二个交易日全部卖出获利了结，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辩解不足以合理解释涉案交易活动的异常性。据此，我会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戴国均违法所得172,648.90元，并处以517,946.7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